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 年 7 月 6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9 号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传真：021-5050988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即在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9 号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传真：021-50509884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即 2017 年 7 月 6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9 号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东方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咨询；
-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 附件一：《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附件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 附件三：《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

本议案的说明参见《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附件二)。

为实施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事宜，并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附件二：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5月11日成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

本次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基金合同>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如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21-0588转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原《基金合同》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 媒体	指定 媒介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前言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p>
释义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p>

	<p>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1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释义	<p>51、摊余成本法：指估值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52、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p>

	<p>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p>	<p>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 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 0%。</p> <p>6、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基金份额的申</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购与赎回		6、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19)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炯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注册资本：2600 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p>	<p>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p> <p>.....</p> <p>3.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p>	<p>(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p>

	<p>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p>

	<p>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p>	<p>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2) 特别决议</p> <p>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p>	<p>(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2) 特别决议</p> <p>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p>

	<p>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时间、方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3) 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p>	<p>(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p>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p>
<p>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范围</p>	<p>(三)投资范围</p>

	<p>1、现金；</p> <p>2、通知存款；</p> <p>3、短期融资券；</p> <p>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p> <p>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p> <p>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p> <p>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8、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基金的投资</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p>

<p>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 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 (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p>
--	---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p>	<p>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第 (1)、(6)、(12) 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p>
--	--

	<p>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3)、(11)和(12)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的投资</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基金的投资	<p>(八)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 	<p>(八)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方法	(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 平均剩余存续期 的计算方法
基金的投资	<p>1. 计算公式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1. 计算公式</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基金的投资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p>

	<p>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限为 0 天； 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 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p>
--	--	---

	<p>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四) 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方法</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p>	<p>(四) 估值方法</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p>

	<p>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p>	<p>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基金的费用与 税收</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33%</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25%</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基金的费用与 税收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25)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25)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基金的信息披露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

	<p>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p>	<p>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p>
--	---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 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